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857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陳慧珊

被告 晨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莊宏智（原名：莊富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676,34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8,02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晨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晨越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邀同被告莊宏智（原名：莊富智）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訂立授信約定書、保證書，約定就晨越公司對原告所負債務，於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之範圍內與晨越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嗣晨越公司分別於110年12月20日、112年6月15日向原告借款280萬元、200萬元，然晨越公司分別自113年4月20日起即未依約繳款、113年6月15日屆期未全數清償，依約前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迄仍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莊宏智為其連帶保證人，亦應就上開款項負連帶給付之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

01 第1項所示。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3 陳述。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8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2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
13 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
14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
15 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
16 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
18 書、授信約定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催告函、放款戶
19 資料一覽表、利率歷史資料查詢表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
20 49頁），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
21 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
22 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是晨越公司前向原告
23 借款後未依約還款，迄今尚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
24 金、利息及違約金未償，而莊宏智為其連帶保證人，揆之前
25 揭規定及說明，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
26 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
27 屬有據。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9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30 理由，應予准許。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1 第87條第1項。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偉為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6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07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0 書記官 林耿慧

11 附表（民國／新臺幣）：
12

編號	原借本金	尚欠本金	借款日 到期日	利息利率	利息計息起訖日	一成違約金	二成違約金
1.	280萬元	192,505元	110年12月20日 115年12月20日	3%	自113年3月20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	自113年4月21日起至113年10月20日止，按週年利率0.3125%計算	自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0.625%計算
		3.125%		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3%		自113年3月20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			
		3.125%		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2	200萬元	262,701元	112年6月15日 113年6月15日	2.825%	自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5月16日起至113年11月15日止，按週年利率0.2825%計算	自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0.565%計算
		1,488,639元		2.825%	自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